

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026 修订版 含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支持教师依规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维护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坚持“先教育、再处理、后帮教”的工作主线，每一起处理必须配套帮教方案，处理台账与帮教记录同步归档。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体在籍学生在校期间（含教学时间、课间、午休、课后服务及晚自习等）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校外行为凡与学生身份直接相关、对校园秩序或他人造成实际影响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在先。任何处理以教育转化为根本目的，先批评教育和正面引导，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再启动纪律处理程序。处理后必须同步落实帮教，帮教不到位视为处理未完成。

（二）处罚适度。处理与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情节轻重不同处理可有区别；情节相当的保持标准一致，不因成绩、家庭背景等因素区别对待。

（三）程序规范。先调查核实再认定，先告知再决定，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权利，提供申诉救济渠道，程序顺序不得颠倒。

（四）信息保护。违纪处理信息属个人隐私，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文书材料妥善保管，严格限定查阅范围，不得公开通报违纪学生姓名和详情。

第四条 本细则与上级规定或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上位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校长室为领导机构。校长签发惩戒级处理决定书，承担最终审批责任。分管德育副校长负责审核警示级及以上处理决定。

第六条 德育处为日常执行部门，德育处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职责包括：统一编号登记违纪台账；组织警示级及以上行为的调查核实；审核处理建议并按权限报批；制作送达书面决定；受理申诉并组织复查；归档全部材料，一事一档、随办随归。

第七条 年级组长承担初审和日常管理职责。班主任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须经年级组长审核签字后报德育处。年级组长每月汇总本年级违纪情况，发现普遍性问题及时上报。

第八条 班主任是违纪行为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处理人。发现或获知违纪行为后当日填写《学生违纪行为登记表》（附件1）；24小时内通知家长；配合调查取证；落实帮教并填写《帮教跟踪记录表》（附件2）；帮教期间每两周至少与家长沟通一次。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发现违纪行为有权当场批评教育。提醒级课后告知班主任并简要记录；警示级及以上当日书面移交班主任，不得自行扩大处理范围。宿舍管理员、安保人员发现违纪行为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当日报告德育处和班主任，严禁私下处理。

第十条 心理教师提供专业支持。涉及欺凌、自伤倾向、严重情绪失控等个案，德育处启动调查的同时通知心理教师介入评估，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帮教阶段需心理辅导的，由心理教师制定辅

导计划并跟踪。

第三章 违纪行为分级与情形界定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分为三个等级：

（一）提醒级。偶发性、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经口头提醒即可纠正的。处理方式：口头批评、当面对话、书面检查。

（二）警示级。情节较为明显、已对教学秩序或他人权益造成一定影响的；或提醒级行为经教育不改的；或提醒级同一学期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处理方式：通报批评、责令书面道歉、暂停参加特定活动、德育处训诫谈话。

（三）惩戒级。情节严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实际后果的；或警示级同一学期累计 2 次及以上的。处理方式：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违纪行为按校园场景分为以下六类（含但不限于所列情形）：

（一）教学活动秩序类。提醒级：上课铃响后无故不在座位；自习交头接耳影响他人。警示级：公开顶撞教师拒绝配合管理；多次不交作业经教育不改；实验课体育课违反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惩戒级：故意扰乱教学致课堂被迫中断；煽动组织集体不参加教学活动。

（二）同学交往与纠纷类。提醒级：与同学口角但未升级未造成不良影响。警示级：辱骂嘲讽孤立同学造成精神困扰；网络散布同学不实信息或隐私；肢体推搡未造成伤害。惩戒级：实施或参与欺凌（含语言、网络、肢体）；纠集校外人员威胁恐吓同学；打架致人伤害。

（三）考试与学业诚信类。提醒级：考试中东张西望受监考口头提醒。警示级：携带与考试相关的纸条资料；抄袭他人试卷或展示答案供他人抄袭。惩戒级：组织有预谋的集体舞弊；利用电子设备收发答案；替考或找人替考；伪造篡改成绩材料。

（四）财物与信息网络类。提醒级：违反手机管理规定但经提醒立即上交。警示级：私拿他人物品经教育后归还；在校园网络访问不良网站或传播低俗信息。惩戒级：偷盗他人或学校财物；利用网络实施诈骗敲诈；故意破坏信息化设备或校园网络。

（五）寄宿与出入校管理类。提醒级：就寝后小声说话经提醒即安静。警示级：熄灯后喧闹严重影响他人休息；未请假擅自离校但当日返回；宿舍使用违禁电器。惩戒级：翻越围墙或非正常方式出入校园；夜不归宿；宿舍存放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

（六）公共卫生与设施维护类。提醒级：乱丢垃圾或不按规定分类投放。警示级：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拒不赔偿；在校园内吸烟或携带烟草制品。惩戒级：故意纵火或制造重大安全隐患；大面积破坏设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等级认定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累进规则。提醒级同一学期累计3次，第3次起按警示级处理；警示级累计2次，第2次起按惩戒级处理。跨学期累计不自动清零，但班主任可据帮教表现向德育处申请重新评估。

（二）加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调一级处理：事后拒不承认态度恶劣；阻碍调查或串通作伪证；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教唆胁迫他人实施违纪行为。

（三）从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下调一级或同级从轻处理：主动承认并如实说明经过；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真诚道歉并取得对方谅解；受他人胁迫诱导而参与的。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发现与登记。教职工发现违纪行为应当日告知班主任。班主任在1个工作日内填写《学生违纪行为登记表》，初步记录时间地点人员及行为概况，报年级组长知晓。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应先行制止并报告值班行政干部，同步通知家长。

第十五条 调查与核实。提醒级由班主任调查，年级组长审核确认。警示级由年级组长牵头调查，报德育处备案。惩戒级由德育处牵头调查。调查应分别听取当事学生和证人陈述，必要时调取监控等证据，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有书面记录。调查应在收到登记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惩戒级经德育处主任批准可延长至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告知与申辩。处理建议形成后、正式决定前，应将拟认定事实和拟处理建议告知学生及家长。学生及家长在收到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进行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经核查属实的应予采纳。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处理。

第十七条 决定与送达。提醒级由班主任处理并记录，报年级组长备案。警示级经年级组长审核后报德育处批准。惩戒级由德育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记过及以上须校长签发。警示级及以上须制作书面决定（含学生信息、违纪事实、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帮教安排、申诉途径），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及家长签收，拒绝签收的留置送达并注明经过。

第十八条 申诉与复查。学生或家长对警示级及以上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德育处书面申诉（附件3）。德育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人员不得包括原调查处理人员，必要时邀请家委会代表或法治副校长参与。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该结论为本校最终意见。

第十九条 心理危机个案特殊程序。处理中发现学生存在自伤倾向、严重情绪障碍等心理危机的，立即暂停纪律程序并启动心理危机干

预，待心理教师评估确认状态基本稳定后恢复处理，干预期间不计入处理时限。

第五章 帮教与跟踪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德育处牵头制定帮教方案，内容包括：帮教责任人（原则上为班主任，必要时增加心理教师）；帮教周期（提醒级不少于 2 周，警示级不少于 1 个月，惩戒级不少于 1 个学期）；帮教措施（定期谈话、课堂行为观察、学业指导、家校沟通等，据情选用）；阶段评估时间和标准。方案经年级组长审核、德育处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帮教责任人按方案开展工作，每次活动后填写《帮教跟踪记录表》。班主任每两周至少与学生面谈一次，每月至少与家长沟通一次。惩戒级学生的帮教，年级组长每月至少参加一次谈话。帮教期间再次发生同类违纪的，帮教周期自该次处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帮教期满，由帮教责任人填写阶段评估，年级组长审核，德育处确认。表现良好未再违纪的，出具帮教解除意见并归档。仍有明显行为问题的，可延长帮教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原周期。

第二十三条 惩戒级学生在帮教解除满一个学期后，可申请撤销处分，经班主任推荐、年级组审核、德育处批准后予以撤销。撤销后在学生档案中保留原件并注明“已撤销”及日期。

第六章 台账管理与隐私保护

第二十四条 德育处建立学生违纪处理台账，一人一档、一事一档。每份台账包括：登记单、调查笔录及证据、处理决定书（警示级以上）、送达回执、帮教记录表、帮教解除意见、申诉及复查材料（如有）。保存期限：提醒级 1 年，警示级至学生毕业后 1 年，惩